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 下午2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：15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3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6,765,3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1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

的股东1,0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,376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401,090,493	99.7385%	532,820	0.1325%	518,927	0.129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17,209,230	99.1107%	532,820	0.4505%	518,927	0.4388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郭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